

### 4-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12/12/3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長	吳宏謀	2021/07/01	3	2019/06/28	<p>學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li> <li>2.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4. 交通部部長。</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	江瑞堂	2021/07/01	3	2019/05/17	<p>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郵政公司彰化郵局副理。</li> <li>2. 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經理。</li> <li>3. 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經理。</li> <li>4.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li> <li>5. 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li> <li>6.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沈慧虹	2023/03/09	3	2023/03/09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公路總局專門委員。 2.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3. 新竹市副市長。 4. 交通部參事。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劉芸真	2021/07/01	3	2018/05/11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經歷：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員。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員。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蘇淑貞	2021/07/01	3	2015/05/11	學歷：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關務長。 3.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副關務長。 4.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副關務長。 5.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 6.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7.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事	詹方冠	2021/07/01	3	2014/09/04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經歷： 1. 聯訊參創投(股)董事。 2. 國光生技董事及監察人。 3. 中華票券金融董事。 4. 交通銀行領組。 5. 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 6. 太極影音(股)董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監察人。 7.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蔡惠美	2021/07/01	3	2018/05/11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2.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3.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劉傳名	2023/03/13	3	2023/03/13	<p>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li> <li>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li> <li>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li> <li>4. 勞動部技監。</li> <li>5. 勞動部參事。</li> <li>6. 勞動部司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li> <li>7. 勞動部主任秘書。</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羅敏瑞	2021/07/01	3	2017/06/08	<p>學歷：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會計處專員。</li> <li>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長。</li> <li>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li> <li>4.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li> <li>5.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林依瑩	2021/07/01	3	2019/04/08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肄業。</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五老基金會執行秘書。</li> <li>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li> <li>3.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li> <li>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雲嘉區外聘督導。</li> <li>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顧問。</li> <li>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li> <li>7.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董事。</li> <li>8.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li> <li>9. 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li> <li>10.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11. 創造服務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陶冶中	2021/07/01	3	2018/05/11	<p>學歷：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li> <li>2.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li> <li>3. 淡江大學運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li> <li>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li> <li>5.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秘書長。</li> <li>6.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創會秘書長。</li> <li>7. 臺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li> <li>8.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監事。</li> <li>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顧問。</li> <li>10. 臺北市市政顧問。</li> <li>11.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li> <li>12.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li> </ol>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吳進文	2021/07/01	3	2018/05/11	學歷：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經歷： 1. 高雄郵局作業科運輸股郵務工作人員。 2. 中華郵政工會第4、5屆副理事長。 3.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4至6屆理事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羅蕙茹	2021/07/01	3	2021/07/01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1. 電子資料中心作業員。 2. 臺北南陽郵局郵務、儲匯工作人員。 3. 臺北郵局公眾服務中心佐理員。 4. 中華郵政工會社運處長。 5.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董事	陳世銓	2023/04/13	3	2023/04/13	學歷：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經歷： 1. 屏東郵局人事室人事佐理員。 2. 屏東郵局營業行銷科行銷發展股股長。 3. 中華郵政工會屏東分會第5、6屆分會理事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監察人	陳盈蓉	2021/07/01	3	2018/04/01	學歷：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2. 臺北市政府參事。 3. 交通部參事。 4.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監察人	潘寧馨	2023/03/21	3	2023/03/21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教育部統計處處長。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監察人	劉瑞文	2021/07/01	3	2015/11/27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3局研究員、科員、專員、視察、科長、簡任編審、專門委員。 2.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3.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不具「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款各款情事。	本公司無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多元化政策 (附註四)	<p>1、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包含不同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因此，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9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2大面向之標準。</p> <p>2、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至15人，董事中應有5分之1為專家，5分之1為工會推派之勞工代表；另置監察人3人至5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依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由行政院核定人選，並經董事會通過生效。董事及監察人之遴選由交通部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p> <p>3、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15人及監察人3人，其中3位專家代表，專長領域為智慧型運輸系統、永續運輸、經濟研究、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長照服務等；3位勞工代表均熟稔各項郵政業務；其餘董事、監察人分別遴選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勞動部及交通部相關高階主管擔任。</p> <p>4、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14人(一位待補派)，男性7人、女性7人，50歲以上14人；置監察人3人，男性1人、女性2人，50歲以上3人。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及監察人總數占比為53%。</p> <p>5、綜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由多方組成，致力達成多元化目標。</p>						

附註說明：

附註一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會成員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並說明是否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附註三

1、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2、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3、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附註四

敘明董(理)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